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7年09月07日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6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體制】

本會名稱為「國立岡山高級農工學生自治會」為代表岡山農工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

### 第二條 【輔導單位】

學生會輔導單位為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訓育組。第

### 三條 【依據】

學生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 第四條 【學生會任務如下】

- (一) 保障會員權利。
- (二) 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 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 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 第五條 【職權行使】

學生會職權行使受之於岡山農工全體在校學生。第

### 六條 【權力位階】

學生會為校內學生自治最高單位，其一切規程與行為皆在本章程規範之下，與本章程相牴觸者一律無效。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會員身分】

本校高級中等學制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

### 第八條 【權力】

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 (一) 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 (二) 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義務】**

會員負擔義務如下：

- (一) 繳納學生代表依正當程序所決議通過之會費，如未繳納會費，學生會得於辦理活動時，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
- (二) 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決議。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條 【大會組成】**

學生會置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會員代表組成。第

**十一條 【選舉】**

- (一)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會員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學年。
- (二) 會員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

- (一) 訂定與變更學生會組織章程。
- (二) 議決學生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
- (三) 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 (四) 提供學生會會長或代表參予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 (五) 其他學生會組織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第十三條 【議長】**

- (一) 會員代表大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
- (二) 議長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應採無記名投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負責安排議程、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副議長由議長當選後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得改選。
- (三)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缺位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正副議長皆缺位時，應立即辦理補選。

- (四) 在新任議長尚未選出前，由前任議長代行其職權，若前任正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則由現任學生會會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召開會議】

- (一)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員代表大會議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二)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學生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

第十五條 【決議】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不服決議】

- (一) 學生會會長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
- (二) 覆議時，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七條 【正副會長】

- (一) 學生會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人，由全體會員採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
- (二) 會長於第一學期中缺位時，由副會長代之，但須於四週內通告全體會員並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任期為止。
- (三) 會長於第二學期缺位，則由副會長代理至學期結束。
- (四) 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暫行代理會長；如於第一學期中缺位，應舉辦會長之補選；如於第二學期缺位，則由議長代理至學期結束。

第十八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

- (一) 參選資格：全校高級中等學制一年級者
- (二) 選舉期間：每學年上學期初，九月份擇期辦理。**
- (三) 會長之選舉、罷免及補選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為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 (四) 當屆正副會長當選後，輔導單位須於一個月內頒發當選證書及幹部聘書。

第十九條 【正副會長之職權】

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 代表學生會，處理會務。
- (二) 任命、解任學生會幹部。
- (三) 要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
- (四) 得提出章程修訂案。
- (五) 簽署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法案。
- (六) 得代表會員參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 (七) 對各組、委員會之建議，轉請有關單位研究處理。
- (八)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公務，並於會長無法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條 【下設組別】

學生會下設六組一會如下：

- (一) 秘書組：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維繫會務正常運行。
- (二) 活動組：提升全校康樂活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 (三) 財政組：負責學生會財務收支、經費編列及各項財務管理。
- (四) 文宣組：負責聯繫宣傳、資源整合及公共關係，營造整體形象。
- (五) 公關組：促進與各產業的連繫，並建立互利共生及永續發展的新時代青年。
- (六) 學權組：負責選舉事務、促進學生權利的落實、學生自治的推廣與學生意見的交流，並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
- (七) 畢聯會：全名為應屆畢業生聯合會(以下簡稱畢聯會)為學生會協辦高三學生畢業事務之最高機構，畢聯會設主席一人，由上屆學生會長擔任，畢聯會若因故無法組成，其權力回歸全體高三學生代表。

各組置組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任命之，任期皆與會長同，除畢聯會外各組之人員分配和組織由組長自行擬定。

學生會除常設之六組一會，會長可依情形增設行政部門，但其存續時間至該任會長任滿之日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會議參與】

學生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議決下列事項：

- (一) 擬定學期各項活動預算。
- (二) 決定學生會重大措施。
- (三) 商議協調有關各處共同之事項。
- (四) 其他依本章程賦予之。
- (五) 學生會行政會議由會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若主席缺位時由副會長擔任。第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

### 第二十三條 【來源】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 其他收入

### 第二十四條 【預算】

學生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學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 第二十五條 【退費】

- (一) 會費之收取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二) 學生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退費細則由行政部門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章程修訂】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由學生會行政部門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 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其他】**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第二十八條 【施行】**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並經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應報 請學校備查。

